##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01刑初15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明瑞，男，1975年6月29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一年文化，个体经营者，租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区石化路荣华里6号楼1单元201号，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区小王庄镇沈清庄村荣昇街12号。因本案于2016年8月6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8月12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5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公诉刑诉[2017]1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明瑞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4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燕凌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明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4月间，被告人李明瑞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卡号为4816……8925的“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后经开卡使用，截至2016年7月，被告人李明瑞共计透支信用卡内本金41727.46元，本息合计43019.64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李明瑞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经被害单位报案，公安机关于2016年8月5日将被告人李明瑞抓获归案。到案后，被告人李明瑞家属已代其退缴全部透支本息。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明瑞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退缴全部透支款息，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并处罚金。如果经考察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可以对其适用缓刑。为支持指控，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明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许澎的陈述、证人郑伟的证言、授权委托书、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收入证明、说明、市场主体信息查询，证实被告人李明瑞在光大银行申领信用卡的事实，被告人在申领信用卡时填写的单位电话以及年收入有虚假成分；有银行交易明细清单、账单、还款冲抵说明、信用卡卡额度及账单还款日说明，证实被告人李明瑞使用信用卡造成欠费的情况；催收记录、入户催收的照片，证实被害单位在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多次对被告人进行催收；有证人贾冰静的证言、信用卡业务回单，证实被告人家属代为退缴全部款息的事实；以及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明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公诉人发表的被告人李明瑞具有如实供述、退缴全部透支款息的量刑情节，客观有据，本院予以采纳，同时考虑被告人李明瑞亦能认罪认罚，对其从轻处罚，但被告人李明瑞曾因保险诈骗被判刑，且不具备社区矫正条件，故不同意对被告人李明瑞适用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明瑞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折抵8天，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18年1月13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高秀君

代理审判员 王乐文

人民陪审员 赵 扬

二○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崔明程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